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0075752022025410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2141801000007753036

住 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民族大道72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新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传祺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3265.50	桂AB666警	3265.5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叁仟贰佰陆拾伍元伍角，（小写）3265.50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民族大道72号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570889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729111018260010372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0